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03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